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二外語學藝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為增進本校第二外語口語表達能力及教學成效，提升學生修習第二外語之興趣與風氣。且瞭解學生修習課程之程度，並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現之機會與舞臺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貳、競賽時間與地點：108.2.26(二)~2.27(三)

競賽項目	競賽日期	報到時間	報到地點
法語朗讀	108 年 2 月 26 日(二)1.2 節	上午 07:50	國文專科教室
西語朗讀	108 年 2 月 26 日(二)中午&5.6 節	下午 12:10	英文專科教室
日語朗讀	108 年 2 月 26 日(二)5.6 節	下午 13:10	國文專科教室
德語朗讀	108 年 2 月 27 日(三)1.2 節	上午 07:50	英文專科教室
日語演講	108 年 2 月 26 日(二)中午	下午 12:10	國文專科教室

參、參加對象及資格限制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- 二、資格限制：每人僅限報名一項競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(一) 日語演講：

1.甲組：具下列全部條件且未具乙組參賽條件者，每班至多遴選 1 名參加。

- (1)曾修習日語初階或進階班者。
- (2)雙親限非日本籍者。

2.乙組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每班至多遴選 1 名參加。

- (1)國小 3 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日本居住或國內外日僑/日語學校就讀累計一年以上者。
- (2)曾參加全國性日語演講比賽獲得前 3 名者。
- (3)通過 JPLT 日本語能力測驗 4 級以上者。

(二) 日語朗讀、法語朗讀、德語朗讀、西班牙語朗讀：

1.甲組：曾修習第二外國語(日語、德語、西班牙語、法語)課程之學生，且未具乙組參賽條件者，日語每班至多遴選 1 名參加、其他語種每班至多遴選 2 名參加。

2.乙組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日語每班至多遴選 1 名參加、其他語種每班至多遴選 2 名參加。

- (1)曾在國外(日語系、德語系、西班牙語系、法語系)地區居住累計 1 年以上者。
- (2)已通過第二外國語語言檢定測驗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每項競賽皆分甲、乙兩組，請參賽同學務必注意簡章上之資格規定。
- 二、107 年 12 月 19 日(三)至 12 月 26 日(三)放學前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實研組。(※若班上無同學報名，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「無」並請導師簽名，由學藝股長交回。)

伍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日語演講：

- (一)演講題目：講題由參賽者自訂（講稿不得抄襲、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，演講內容以未發表過者為限）
- (二)演講時間：以3分鐘為限，比賽進行2分30秒時按一次短鈴，比賽進行3分時按一次長鈴。（不足2分鐘不計分，2分至2分29秒扣總平均分數3分，2分30秒至3分15秒不扣分，3分16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3分並停止演講）。

二、日語朗讀、法語朗讀、德語朗讀、西班牙語朗讀：

(一)朗讀篇目

- 1.參賽者一律使用學校指定之朗讀篇目。
- 2.日語、西語、德語指定朗讀篇目各6篇（甲組3篇初階篇目及乙組3篇進階篇目，預訂於**108年1月3日(四)放學前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【學生專區】**，請自行下載朗讀篇目）。
- 3.法語朗讀篇目為4篇（甲組2篇初階篇目及乙組2篇進階篇目），兩篇抽一篇。
- 4.參賽學生依公告指定朗讀篇目按組別抽籤一篇參賽。採現場抽題方式決定，每一參賽者於比賽前5分鐘抽題。

- (二)比賽時間：每人2分鐘，以開始朗讀為計時起點，停止朗讀時結束計時。**朗讀開始後達2分鐘時按鈴，參賽者應結束朗讀。**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一、日語演講：

- (一)內容：佔40%
- (二)語言表達能力（表達技巧、語言使用流暢度）：佔40%
- (三)儀態：佔20%

二、日語朗讀、法語朗讀、德語朗讀、西班牙語朗讀：

- (一)聲情(語氣、語情)：佔40%
- (二)語音(發音、聲調)：佔40%
- (三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佔20%

柒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別競賽名次依比賽狀況由評審老師討論決定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；各組第一名同學將代表學校參加四月份臺北市第二外語競賽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**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無法代表學校參加市賽。**
- 二、每位同學僅能報名一項競賽，報名後不得更改組別。無故缺席**罰愛校三小時**。
- 三、**比賽序號：108年2月15日(五)第6節下課進行抽籤**，並於放學前公佈於學校首頁與教務處網站。
- 四、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其他違規情形者，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五、**參賽同學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及使用事前準備之朗讀稿及其他書籍、工具(如手機、筆記型電腦等)，亦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**
(※依市賽規定：「參賽者禁止攜帶任何物品進入準備室，由學校提供原子筆書寫。」)
- 六、比賽同學上台朗讀時，限用學校提供之朗讀篇目，並可加註記號。
- 七、**日語演講參賽同學，請於108年2月15日(五)放學前** 繳交演講稿至教務處實研組。

玖、經費：由本校第二外語相關經費支應。

拾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